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並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三、增訂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四、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
- 五、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 六、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 七、鑑於醫療法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並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爰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 八、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之施行日期,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u>並使勞工確實遵守。</u></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p>	<p>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除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外，並使勞工確實遵守，以預防災害發生，尚不得因已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而免除相關管理責任，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p> <p>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p>	<p>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u>模具</u>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p> <p>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p>	<p>鑑於加壓成型之機械不管是否有使用模具，均具有一定之危害風險，為防止勞工遭機械夾壓之職業災害，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故擴大適用加壓成型之機械樣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p> <p>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p> <p>三、<u>道路</u>，包括橋梁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p> <p>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p>	<p>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p> <p>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p> <p>三、道路（包括橋樑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p> <p>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p>	<p>一、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三款「橋樑」修正為「橋梁」，並依法制體例修正標點符號。</p> <p>二、鑑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未設置防護設施，易有車輛機械不慎翻落之意外情事，造成工作人員傷亡，爰新增第六款規定。</p>

<p>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p> <p>六、<u>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u></p>	<p>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該規則附表十二增列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知識及操作實習等課程，合計十六小時，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方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爰配合增訂本條文，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起始得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考量其訓練量能，爰本條文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俾利事業單位派員接受訓練，以資因應。</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p> <p>一、軌道兩旁之危險立木，應予清除。</p> <p>二、軌道之上方及兩旁與鄰近之建築物應留有適當之距離。</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p> <p>一、軌道兩旁之危險立木，應予清除。</p> <p>二、軌道之上方及兩旁與鄰近之建築物應留有適當之距離。</p>	<p>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四款及第五款「橋樑」修正為「橋梁」。</p>

<p>三、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邊坑上不得有危石。</p> <p>四、橋梁過長時，應設置平台等。</p> <p>五、工作人員經常出入之橋梁，應另行設置行人安全道。</p>	<p>三、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邊坑上不得有危石。</p> <p>四、橋樑過長時，應設置平台等。</p> <p>五、工作人員經常出入之橋樑，應另行設置行人安全道。</p>	
<p>第一百四十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環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保養：</p> <p>一、清除路肩及橋梁附近之叢草。</p> <p>二、清除妨害視距之草木。</p> <p>三、維護橋梁及隧道支架結構之良好。</p> <p>四、清掃坍方。</p> <p>五、清掃邊坡危石。</p> <p>六、維護鋼軌接頭及道釘之完整。</p> <p>七、維護路線號誌及標示之狀況良好。</p> <p>八、維護軌距狀況良好。</p> <p>九、維護排水系統良好。</p> <p>十、維護枕木狀況良好。</p>	<p>第一百四十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環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保養：</p> <p>一、清除路肩及橋樑附近之叢草。</p> <p>二、清除妨害視距之草木。</p> <p>三、維護橋樑及隧道支架結構之良好。</p> <p>四、清掃坍方。</p> <p>五、清掃邊坡危石。</p> <p>六、維護鋼軌接頭及道釘之完整。</p> <p>七、維護路線號誌及標示之狀況良好。</p> <p>八、維護軌距狀況良好。</p> <p>九、維護排水系統良好。</p> <p>十、維護枕木狀況良好。</p>	<p>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一款及第三款「橋樑」修正為「橋梁」。</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事業單位從事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事業單位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u>食品</u>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p> <p>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p> <p>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u>前項扎傷事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u></p>	<p>有關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係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之原因，透過多年之通報機制運作，已大致了解其原因，並已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現行扎傷事故通報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刪除第二項規定。惟事業單位如發生扎傷事故，仍應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自行統計分析及管理。</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u>食品</u>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u>，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起始得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考量其訓練量能，爰於第二項預留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施行之緩衝期間，俾利事業單位派員接受訓練，以資因應，餘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